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中期業績初步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8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駱嘉豪先生
方恒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胡啟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黃廣輝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峻松先生 (主席)
雷冠源先生
邱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馮嘉敏女士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謝逢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謝逢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rendzon1865.com

股份代號

1865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全球商業環境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的情況下正在逐步復甦。然而，經歷了三年的COVID-19疫情後，市場行為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企業應該提高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增強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穩健經營的能力，以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

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由於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以及烏克蘭地區的戰爭不斷升級，全球供應鏈受到嚴重干擾，導致原材料和能源價格飆升。同時，由於人力資源緊缺，勞動力成本也有所上漲。到了二零二三年，通貨膨脹率逐漸下降。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對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市場和本集團全球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了總收入約2,930萬新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150萬新元增長了780萬新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水務管道項目的收入增加了1,190萬新元，但被燃氣管道項目的收入減少了470萬新元所抵消。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關的水務管道項目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了一個新的水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0萬新元，該項目已在報告期內開工。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保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通過積極投標，不斷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的口碑，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的商機提供了穩健的業績記錄。鑒於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後的收入足以支撐下一個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已經走上了可持續發展的正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併發展中國的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預計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的開發項目將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貢獻超過2,500萬元人民幣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和市場狀況，以抓住商機，實現協同效應，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正在積極地在世界各地探索新的商機，以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開拓潛在的業務是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已經做好了充分的準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和競爭，進行研究，為開發不同的業務和新的商機做好準備。本集團通過這樣做，可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創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致力於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十個水務管道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48.3百萬坡元，其中合共約62.8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四個燃氣管道項目及八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90.4百萬坡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剩餘金額將於往後期間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已完成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百分比 (%)	已完成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百分比 (%)
燃氣管道	3	11,930	40.7	5	16,639	77.5
水務管道	10	16,679	56.9	10	4,817	22.5
	13	28,609	97.6	15	21,456	100.0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服務		253	0.9		-	-
工程服務		455	1.5		-	-
總計		29,317	100.0		21,456	100.0

本集團的收入受下列因素的影響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1.5百萬坡元增加約7.8百萬坡元或36.6%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9.3百萬坡元：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4.7百萬坡元；及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11.8百萬坡元。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4.7百萬坡元，主要原因為往年結轉的相關項目基本竣工，因此本期間確認的進度及收入較少。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11.8百萬坡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水務管道項目的建設取得實質性進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0.2百萬坡元增加約5.9百萬坡元或29.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6.1百萬坡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3.2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1.3百萬坡元增加約1.9百萬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1.0%，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毛利率約5.9%。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已完成的管道項目收入增加，而期內該等項目的相應成本增幅相對較小，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高毛利率業務及服務貢獻的收入組合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2百萬坡元減少約0.1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1百萬坡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與銷售廢棄物及臨時維修工程有關的雜項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的其他虧損為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1.9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1.0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僱員福利成本增加所致，部分來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款項約5.1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款項為2.4百萬坡元。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確認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坡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1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0.9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約為8.5百萬坡元，較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虧損約10.1百萬坡元減少約1.6百萬坡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5百萬坡元減少約0.3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計提折舊所致，惟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6百萬坡元增加約18.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8.5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21.2百萬坡元（其主要產生自卓航•點點科創城二期開發的預付款項），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0百萬坡元所抵銷。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1.1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百萬坡元），包括(i)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提供的貸款約3.2百萬坡元（免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坡元）；(ii)向其他個人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約7.7百萬坡元（固定利率為每年6%至1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坡元）；(iii)應收貸款利息約0.5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坡元）；減(iv)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3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坡元）。所有應收貸款的原到期日均為一年或以下。於向其他個人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中，約1.3百萬坡元由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擔保。

向其他個人第三方發提供的貸款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貢獻回報。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提供的貸款而言，董事認為，此透過向其股東提供充足資金將能夠簡化項目開發程序、促進雙方策略合作，以及營運合營企業項目。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為21.2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百萬坡元）。其乃主要由於已核證的工程訂單數目超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完成的工程量。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約為0.7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坡元）。其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自若干合約所收取的預付款項較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坡元減少約13.7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7百萬坡元。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3百萬坡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2百萬坡元。

借款

借款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0.8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提取其他借款淨額所致，惟部分被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債券本金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借款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股本融資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未來的資本支出將主要透過其內部資源來源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約68.9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百萬坡元）、資產淨值結餘約75.3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百萬坡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約9.7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8%減少約12%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完成股份認購及行使購股權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權益增加。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及銀行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68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僱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6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0百萬坡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9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7百萬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坡元的用途。根據經濟發展、現有招標、正進行及潛在的項目以及整體成本與收益，董事會認為購買兩台頂管機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計劃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的監管要求，對外籍工人宿舍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於不對我們現有宿舍進行任何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情況下，獲准入住宿舍的工人人數將於下一次牌照更新時下調，而本集團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如第三方宿舍）以容納過剩的工人。此外，市場上第三方宿舍的租金於COVID疫情後亦大幅上漲，聘用該等勞工將產生額外成本，如租金、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因此，董事會估計將分配約2.0百萬坡元用於外籍工人宿舍的擬議加建及改建工程。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坡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例如償還貸款、租購及其他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的用途。儘管有上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原因，根據當前的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可能會有所波動或減少，因此，此時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利於本集團。倘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其現有的宿舍將無法使用，且本集團將面臨更多的運營不便及效率低下的問題，原因為本集團將需要將所有其外籍工人遷往第三方宿舍運營商，而該位置在距離上可能不利。本集團可能會就維護宿舍以及遵守新加坡政府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新規則及法規而承擔更多費用。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當前的運營，其中可能包括根據項目期限劃分的短期宿舍租賃、根據項目要求委聘分包商、償還貸款及其他運營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經考慮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千坡元	重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坡元	上市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坡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9,368	-	(9,368)	-	-	不適用
(b) 添置兩台頂管機	4,896	(4,896)	-	-	-	不適用
(c) 營運資金	1,428	2,000	(1,428)	-	2,00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896	(2,896)	-	-	不適用
	<u>15,692</u>	<u>-</u>	<u>(13,692)</u>	<u>-</u>	<u>2,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用於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化。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7,4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以及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截至	於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

— 拓展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的智能停車場業務，即位於中國貴 州省24個城鎮的智能停車場建設及 維護費用，包括(i)建築材料的採購； 及(ii)精準停車及車輛識別軟件及硬 件的採購、開發及維護	6,000	(6,000)	-	-	不適用
	11,000	-	-	11,000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未來投資資金：					
—作為發展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包銷業務資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作為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獲發牌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貸款本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之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42,000	(42,000)	—	—	不適用
—用於運營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費用	4,000	(4,000)	—	—	不適用
	<u>87,000</u>	<u>(64,000)</u>	<u>(12,000)</u>	<u>11,000</u>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剩餘可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a) 卓航•點點科創城二期開發	75,716	(75,716)	-	不適用
(b)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9,464	(9,464)	-	不適用
(c) 清償本集團的負債	9,464	(9,464)	-	不適用
	<u>94,644</u>	<u>(94,644)</u>	<u>-</u>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卓航產業有限公司（「**卓航產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廣**」，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產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浙江台廣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浙江台鼎收購事項**」）。浙江台鼎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可作調整），應由卓航產業分三筆向浙江台廣償付。總代價及付款方式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浙江台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

浙江台鼎為一家集規劃、設計、施工及採購為一體的建築企業。其以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技術支持和項目管理為核心能力、整合建築產業上下游資源，以產業鏈資源優勢來引領市場。此外，浙江台鼎為一家擁有完善的信息 化管理平台、風控管理制度及現代化企業管理制度的建築業管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含各類工程建設業務。

浙江台鼎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據此，浙江台鼎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收購浙江台鼎所產生的商譽約為183,000坡元。其乃由於本集團參與新市場帶來的增長及利潤潛力以及合併帶來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預計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扣除所得稅。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浙江台鼎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0.5百萬坡元及本集團虧損貢獻約0.3百萬坡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庭輝先生（「**王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王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堅泰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應由卓航（廣州）建設投資以現金分期向王先生支付，並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中山市堅泰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如適用）。中山市堅泰盈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模具、管道行業配件及電器；及(ii)以原始設備製造（OEM）及原始設計製造（ODM）方式生產管道配件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山市堅泰盈將成為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之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3.8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百萬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坡元結算，而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其中尤以港元為主。外匯風險源自計值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遭遇嚴重的經營或周轉困難或衝擊。

本集團未有利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方面，本集團採取審慎方針管理財政，流動資金狀況於報告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管理庫務的職能由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其中包括研判及物色投資選項，供管理層及董事會從長計議；亦包括持續監控投資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三封來自據稱為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據稱債券持有人**」）的三方函件（「**函件**」）。據稱債券持有人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據稱債券協議，就據稱未償還債務（「**據稱未償還債務**」）提出索賠。本公司並無訂立及並不知悉據稱債券協議或產生任何據稱未償還債務。就此，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已向香港警方報告該案件，並已對據稱未償還債務的存在情況提出質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上述事件可能涉及犯罪行為，除了已經向香港警方報案之外，董事會已即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進行全面的內部調查。此舉目的為加強企業管治，堵塞漏洞以及加強內部控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中提到的所有債券都並非由本集團發行，且可疑債券上出現的簽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均屬偽造。該等所謂債券並無董事會的批准及完全沒有相關會議紀錄，完全違反了本公司的內部程序。董事會有理由懷疑該等偽造債券是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與一些債券經紀，乘著大部份執行董事在過去新冠疫情的三年不在香港而合謀製作。除了該三份可疑債券外，還有一份涉嫌偽造的債券。經過初步內部調查後，董事會有理由懷疑該等偽造債券中至少有兩份與投資移民計劃下的移民目的有關。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入境事務處作出舉報。

這些所謂債券持有人被債券經紀煽惑，威脅要向本集團申請清盤令，企圖令本集團屈服於壓迫性及惡意手段而支付所謂的貸款。有一名據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申請清盤令，所涉及金額為1.0百萬港元（「**呈請**」）。根據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已訴諸法律及向相關機構舉報。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倘成功申請清盤令，除非獲得法院授予的認可令，否則本集團所有資產的出售或轉讓將為無效。然而，於呈請期間，並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包括簽訂業務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宣佈，除本公司已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剔除不合理及惡意的申請外，我們發現先前提及的其中一項可疑債券聲稱已獲得一名律師確認，我們在她的回覆中發現上述確認書從未獲得董事會的授權。我們已向執法機構提交有關資料，方便他們調查。據我們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香港警方及入境處已展開調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呈請的影響後，本集團已指示本公司律師就此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避免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暫停接受本公司的股票存入。此外，根據香港警方提供的資料，調查進展良好，本公司亦積極配合調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管理層經過內部調查，發現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一名前員工涉嫌利用虛假文書及職權進行涉嫌詐騙及挪用資金行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現總共有4份可疑債券，其中與該批債券的相關文件全部是由上述的本集團前員工與一些債券經紀合謀偽造。本公司已就有關涉嫌事項向香港警方舉報，警方已經將相關涉嫌人士逮捕，被捕人士當中也包括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內提及的可疑債券事項的前員工和一名債券經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在我們的律師回覆呈請的呈請人的律師的抗辯書中，我們的律師明確表示，偽造債券在法律上是不可執行的，而申請清盤的行為絕對是濫用法律程序。由於有關向本公司索償的借貸事項純屬虛構，呈請的呈請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回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頒令(其中包括)撤回呈請。至此，與針對本公司清盤有關之所有法律程序已立即停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9.74%
姚佳佳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9.7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16,800,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2. 姚佳佳女士透過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保持一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
合資格人士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p> <p>(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p> <p>（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p> <p>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p>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10,4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授出可認購 11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3港元。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3年期間有效，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為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8 1062 1447 1127">(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li data-bbox="528 1175 1447 1239">(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li data-bbox="528 1287 1447 1310">(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的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倘若已施加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域分部或個人的關鍵業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該等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

購股權及要約期的 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股份的面值；
	(b) 於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年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5.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43港元
行使價	0.43港元
預期波幅	153.18%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	0.00%
無風險利率	3.68%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10,400,000股及零。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約8.8%。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 (附註2)	0.346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日	92,000,000	-	92,000,000 (附註4)	-	-	-
僱員總額 (附註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0.43 (附註6)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110,400,000	-	-	-	110,400,000
總計：					92,000,000	110,400,000	92,000,000	-	-	110,4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一名僱員。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即時全數歸屬。
-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
- 緊接僱員總額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港元。
-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二名僱員。
-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
- 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權益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相關股份。

董事資料的披露

黃廣輝先生（「黃先生」）因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個人業務及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黃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胡啟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中期報告），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所作出的充足披露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9,317	21,456
銷售成本	8	(26,087)	(20,189)
毛利		3,230	1,267
其他收入	6	1,054	1,231
其他虧損淨額	7	(4)	(359)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69	(6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2)	(153)
行政開支	8	(11,920)	(10,981)
營運虧損		(7,603)	(9,063)
財務成本	10	(863)	(1,1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66)	(10,201)
所得稅抵免	11	-	98
期間虧損		(8,466)	(10,103)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76)	(3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2	1,0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86	66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280)	(9,436)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02)	(10,103)
非控股權益		(164)	—
		(8,466)	(10,103)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1)	(9,436)
非控股權益		(139)	—
		(8,280)	(9,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0.66)	(0.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190	17,519
無形資產	15	286	103
商譽		1,103	920
使用權資產		4,093	4,063
投資合營企業		5,735	5,943
其他按金		36	35
		28,443	28,58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8,486	29,623
應收貸款	17	11,144	13,56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552	3,667
合約資產	18	21,212	32,667
定期存款	19	7,103	2,6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9	1,365	5,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21	3,710
		95,483	91,770
資產總值		123,926	120,35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	2,444	1,907
儲備		72,071	53,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15	55,856
非控股權益		779	292
權益總額		75,294	56,1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734	25,430
合約負債	18	745	4,622
借款	21	12,555	12,493
租賃負債		664	709
即期稅項負債		921	1,497
		26,619	44,7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8,222	15,747
租賃負債		3,521	3,437
遞延稅項負債		270	270
		22,013	19,454
負債總額		48,632	64,2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3,926	120,3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坡元	合併儲備 千坡元	重估儲備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其他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907	31,913	2,372	1,500	433	(1,448)	-	19,179	55,856	292	56,148
期間虧損	-	-	-	-	-	-	-	(8,302)	(8,302)	(164)	(8,46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61	-	-	161	25	18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1	-	(8,302)	(8,141)	(139)	(8,2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723	7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	-	-	-	-	-	97	-	97	(97)	-
已授出購股權	-	-	5,148	-	-	-	-	-	5,148	-	5,1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58	7,632	(2,372)	-	-	-	-	-	5,418	-	5,418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	379	15,758	-	-	-	-	-	-	16,137	-	16,13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4	55,303	5,148	1,500	433	(1,287)	97	10,877	74,515	779	75,2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坡元	合併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89	17,138	-	1,500	21,241	(300)	41,168
期間虧損		-	-	-	-	(10,103)	-	(10,10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67	66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103)	667	(9,4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372	-	-	-	2,372
發行新股份		318	14,774	-	-	-	-	15,09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7	31,912	2,372	1,500	11,138	367	49,1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66)	(10,2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	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	342
—無形資產攤銷	167	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撇銷無形資產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148	2,3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	25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	43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2	153
—利息收入	(290)	(66)
—財務成本	863	1,138
	(1,273)	(4,91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5)	2,774
—應收貸款	2,490	(2,38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	(798)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7,595	17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571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65)	2,324
經營所用的現金	(17,657)	(2,826)
已收利息	290	66
已付所得稅	(576)	(3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43)	(3,0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419)
增加固定存款	(4,500)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19)	-
投資合營企業	-	(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9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675)	5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555	15,092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504)	(338)
借款變動	1,876	(2,844)
已付利息	(863)	(1,13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064	10,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4)	8,254
財政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	9,05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5	(98)
財政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1	17,2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8-89號中環88二十三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服務；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三（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兩個分部。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建設合約	28,609	21,456	2,909	1,267
工程服務	455	—	68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253	—	253	—
建材貿易	—	—	—	—
分部總額	29,317	21,456	3,230	1,267
其他收入			1,054	1,231
其他虧損淨額			(4)	(3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	(6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2)	(153)
行政開支			(11,920)	(10,981)
財務成本			(863)	(1,1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66)	(10,201)

下文附註5中呈報的收入指與第三方的交易，並以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呈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四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兩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930	16,639
客戶B (附註)	3,881	3,005
客戶C (附註)	5,418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	3,483	不適用

附註：個別貢獻少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列示為「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其他按金及投資合營企業）分別為約19,823,000坡元、約1,265,000坡元及約1,584,000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為約20,225,000坡元、於香港為約1,390,000坡元及於中國為約990,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建設合約收入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建設合約：		
— 燃氣	11,930	16,639
— 水務	16,679	4,817
	28,609	21,456
工程服務收入		
工程服務收入	455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54	—
清算、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135	—
	189	—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64	—
總計	29,317	21,4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建設合約收入	28,609	21,456
— 工程服務收入	455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入	189	—
	29,253	21,4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紀、配售及 保證金融資 服務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 新加坡	28,609	—	—	—	28,609
— 香港	—	—	189	—	189
— 中國	—	455	—	—	455
	28,609	455	189	—	29,25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 新加坡	21,456	—	21,4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b)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合約資產總額：			
— 建設合約	21,212	23,640	32,667
合約負債總額：			
— 建設合約	(745)	(229)	(4,622)

合約資產及負債指固定價格的專業管道建設合約。

(c)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 財政期間後一年內	73,478
— 財政期間後一至兩年內	12,070
	85,54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

(c) 未履行履約責任 (續)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 財政期間後一年內			107,319
— 財政期間後一至兩年內			25,937
— 財政期間後超過兩年			6,366
			<u>139,622</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審核)
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 建設合約	8,651	2,251	9,815
— 建材貿易	—	1,119	—
— 工程服務	144	—	—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782	—	2,705
	<u>9,577</u>	<u>3,370</u>	<u>12,52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6	66
政府資助	25	364
保險索賠	20	24
代理收入	382	-
其他	401	777
	1,054	1,231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撤銷無形資產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05)
匯兌(虧損)/收益	(4)	41
	(4)	(3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6,859	5,351
分包成本	5,950	2,408
運輸成本	295	326
核數師酬金	174	292
招待開支	209	63
租金開支	1,898	1,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	854
使用權折舊	512	342
無形資產攤銷	167	11
專業費用	825	894
汽車相關開支	726	1,058
維修保養開支	373	402
僱員福利成本 (附註9)	12,586	8,003
項目申請費	544	2,014
其他開支	6,060	7,988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8,007	31,170
由以下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26,087	20,189
行政開支	11,920	10,981
	38,007	31,1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245	5,352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193	2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148	2,372
	12,586	8,003

僱員福利成本已按如下方式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463	3,817
行政開支	8,123	4,186
	12,586	8,003

10.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債券	382	1,015
租購負債	—	6
租賃負債	45	32
定期貸款	86	85
其他借款	350	—
	863	1,13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抵免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三年上半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為16.5%（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6.5%）。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合資格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6.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各項構成：		
—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	(79)
— 即期所得稅—中國	—	—
— 即期所得稅—香港	—	(69)
— 遞延所得稅	—	50
	<u>—</u>	<u>(98)</u>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坡元)	<u>(8,302)</u>	<u>(10,10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55,423</u>	<u>1,023,563</u>
每股基本虧損 (新加坡分)	<u>(0.66)</u>	<u>(0.9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續)**(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電腦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總計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財政期初	2,214	14,000	10	220	1,930	7,505	25,879
添置	161	-	9	5	74	7	2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	-	20	-	192	-	233
匯兌調整	9	-	1	2	4	-	16
財政期末	2,405	14,000	40	227	2,200	7,512	26,384
累計折舊							
財政期初	548	-	2	140	1,408	6,262	8,360
期內撥備 (附註8)	260	229	10	22	63	245	829
匯兌調整	3	-	-	2	-	-	5
財政期末	811	229	12	164	1,471	6,507	9,194
賬面淨值							
財政期末 (未經審核)	1,594	13,771	28	63	729	1,005	17,19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財政年度初	1,972	13,430	-	7,457	353	6,234	29,446
添置	640	-	10	55	38	75	818
撇銷	(394)	-	-	(7)	(157)	-	(558)
出售	-	-	-	-	(13)	(4,379)	(4,392)
於成本減去折舊	-	(425)	-	-	-	-	(425)
重估盈餘	-	995	-	-	-	-	995
匯兌調整	(4)	-	-	-	(1)	-	(5)
財政年度末	<u>2,214</u>	<u>14,000</u>	<u>10</u>	<u>7,505</u>	<u>220</u>	<u>1,930</u>	<u>25,879</u>
累計折舊							
財政年度初	537	-	-	5,771	265	3,560	10,133
年內撥備	410	425	2	498	43	227	1,605
撇銷	(394)	-	-	(7)	(157)	-	(558)
出售	-	-	-	-	(11)	(2,379)	(2,390)
重估撤回	-	(425)	-	-	-	-	(425)
匯兌調整	(5)	-	-	-	-	-	(5)
財政年度末	<u>548</u>	<u>-</u>	<u>-</u>	<u>6,262</u>	<u>140</u>	<u>1,408</u>	<u>8,360</u>
賬面淨值							
財政年度末 (經審核)	<u>1,666</u>	<u>14,000</u>	<u>8</u>	<u>1,243</u>	<u>80</u>	<u>522</u>	<u>17,51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無形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千坡元	電腦軟件 千坡元	許可證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79	–	1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87	–	–	87
撤銷	–	(10)	–	(10)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	169	–	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	–	339	339
匯兌調整	3	–	8	1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7	169	347	60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37	–	137
本年度攤銷	–	19	–	19
撤銷	–	(6)	–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50	–	150
期內攤銷 (附註8)	–	9	158	16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159	158	3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	10	189	2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4	19	–	10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8,795	9,8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	(6)
	8,737	9,809
(a)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703	2,292
—保證金客戶	79	39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41)
	770	2,664
(b)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507	12,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4,801	3,613
按金	5,100	4,214
其他應收款項	9,257	9,5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9)	(181)
	38,979	17,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486	29,623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4,834	3,882
31至60日	15	5,634
61至90日	14	293
90日以上	3,874	—
	8,737	9,809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86,000坡元已獲結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及(iii)中國公私營機構的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整體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報告期維持一致。

(b)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的承兌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審批。

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結餘均由足夠抵押品單獨擔保。

董事認為，鑒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性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餘額時，本集團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以淨額或同時變現餘額結算。

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1,340	2,168
—無抵押貸款	10,136	11,8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2)	(408)
	<u>11,144</u>	<u>13,564</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144</u>	<u>13,564</u>

客戶貸款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每年6%至14%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3,631	—
91至180日	6,185	—
181至365日	1,328	13,564
	<u>11,144</u>	<u>13,564</u>

以上賬齡分析乃根據到期日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包括：		
流動		
合約資產	21,212	32,667
合約負債	(745)	(4,622)
	20,467	28,04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交換於報告日期建設合約的已履行履約責任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之服務的責任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約1,583,000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8,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時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000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內容：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2,621	3,710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719	2,097
美元	1	-
港元	1,609	853
人民幣	292	760
	2,621	3,710

(b)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7,103	2,603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介乎0.90%至3.00%之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0.90%至3.30%之間），及若干定期存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c)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的受規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的資金。該等客戶的資金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已確認相應的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a)	5,795	7,612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353	5,910
— 保證金客戶		13	287
— 香港結算		-	1,632
	(b)	1,366	7,892
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7,161	15,441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墊款		33	25
—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2,201	3,167
— 其他		638	1,680
預提開支		162	1,403
預提貿易相關成本		-	825
預提僱員福利開支		1,539	2,889
		4,753	9,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1,734	25,43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4,297	4,352
31至60日	1,264	2,722
61至90日	153	528
超過90日	81	10
	5,795	7,612

(b)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就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披露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予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結算條款為須按要求償還。

21.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i)	6,784	7,771
債券(ii)	14,509	15,629
其他借款(iii)	9,484	4,840
借款總額	30,777	28,240
其中：		
— 流動負債	12,555	12,493
— 非流動負債	18,222	15,747
	30,777	28,24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續)**(i)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償還安排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有抵押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1,915	3,305
－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償還	1,931	1,207
－ 遲於五年償還	1,050	1,325
	<u>4,896</u>	<u>5,837</u>
即期，有抵押		
－ 不遲於一年償還	1,888	1,934
	<u>6,784</u>	<u>7,771</u>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定期貸款以本公司的租賃物業及企業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1.68%及4.3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及2%）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續)

(ii) 債券

本集團的應償還已發行債券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無抵押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	4
—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償還	8,448	8,713
	8,448	8,717
即期，無抵押		
— 不遲於一年償還	6,061	6,912
	14,509	15,629

本集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債券以固定利率每年4.3%至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至9%）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續)**(iii) 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應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無抵押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3,898	633
—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償還	980	560
	<u>4,878</u>	<u>1,193</u>
即期，無抵押		
— 不遲於一年償還	4,606	3,647
	<u>9,484</u>	<u>4,840</u>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8%至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20,000,000	9,200	1,589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1)	184,000,000	1,840	3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04,000,000	11,040	1,9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	92,000,000	920	158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3)	220,800,000	2,208	37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6,800,000	14,168	2,44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92,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46港元授出。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三封來自據稱為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據稱債券持有人**」）的三方函件（「**函件**」）。據稱債券持有人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據稱債券協議，就據稱未償還債務（「**據稱未償還債務**」）提出索賠。本公司並無訂立及並不知悉據稱債券協議或產生任何據稱未償還債務。就此，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及已向香港警方報告該案件，並已對據稱未償還債務的存在情況提出質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上述事件可能涉及犯罪行為，除了已經向香港警方報案之外，董事會已即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進行全面的內部調查。此舉目的為加強企業管治，堵塞漏洞以及加強內部控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中提到的所有債券都並非由本集團發行，且可疑債券上出現的簽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均屬偽造。該等所謂債券並無董事會的批准及完全沒有相關會議紀錄，完全違反了本公司的內部程序。董事會有理由懷疑該等偽造債券是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與一些債券經紀，乘著本公司大部份執行董事在過去新冠疫情的三年不在香港而合謀製作的。除了該三份可疑債券外，還有一份涉嫌偽造的債券。經過初步內部調查後，董事會有理由懷疑該等偽造債券中至少有兩份與投資移民計劃下的移民目的有關。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入境事務處作出舉報。

這些所謂債券持有人被債券經紀煽惑，威脅要向本集團申請清盤令，企圖令本集團屈服於壓迫性及惡意手段而支付所謂的貸款。有一名據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申請清盤令，所涉及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呈請**」）。根據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已訴諸法律及向相關機構舉報。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倘成功申請清盤令，除非獲得法院授予的認可令，否則本集團所有資產的出售或轉讓將為無效。然而，於呈請期間，並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包括簽訂業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宣佈，除本公司已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剔除不合理及惡意的呈請外，我們發現先前提及的其中一項可疑債券聲稱已獲得一名律師確認，我們在她的回覆中發現上述確認書從未獲得董事會的授權。我們已向執法機構提交有關資料，方便他們調查。據我們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香港警方及入境處已展開調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呈請的影響後，本集團已指示本公司律師就此向法院申請認可令，以避免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暫停接受本公司的股票存入。此外，根據香港警方提供的資料，調查進展良好，本公司亦積極配合調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管理層經過內部調查，發現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一名前員工涉嫌利用虛假文書及職權進行涉嫌詐騙及挪用資金行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現總共有4份可疑債券，其中與該批債券的相關文件全部是由本集團一名前員工與一些債券經紀合謀偽造。本公司已就有關涉嫌事項向香港警方舉報，警方已經將相關涉嫌人士逮捕，被捕人士當中也包括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內提及的可疑債券事項的前員工和一名債券經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在我們的律師回覆呈請的呈請人的律師的抗辯書中，我們的律師明確表示，偽造債券在法律上是不可執行的，而申請清盤的行為絕對是濫用法律程序。由於有關向本公司索償的借貸事項純屬虛構，呈請的呈請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回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頒令（其中包括）撤回呈請。至此，與針對本公司清盤有關之所有法律程序已立即停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